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7號

原告 陳方婷

被告 陳麗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
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
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
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麗霞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辯論終結，定於114年1月17日上午1
1時許宣判乙節，有審判筆錄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陳方婷於113
年12月1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
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稽。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第
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
明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02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黃惠鈴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